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物业管理费等第三方服务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物业管理费等第三方服务费 63.66 万元，实际支付 57.21 万元，该资金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的保安服务，提高财政大楼的安全性；政府购买人员 5 名，解决人手不足问题，保障财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长期聘用的保洁人员及维修人员，做好财政大楼的日常维修维护等服务，保障财政大楼及周边环境整洁度及舒适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6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物业管理费等第三方服务费实际支出 57.21 万元。用于购买第三方机构的保安服务、放发 5 名政府购买人员工资福利、长期聘用大楼保洁人员和维修人员，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办公经费支出 35.07 万元，主要为保安服务费、水费、电费等支出；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73 万元，主要为发放政府购买人员、保洁人员等工资福利支出。维修（护）费支出 8.41 万元，主要为电梯、办公大楼等维护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财政信息建设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0751-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财政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 120 万元，实际支付 120 万元，该资金用于确保“数字财政”系统顺利运行，提高财政信息化建设水平，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保证本单位的计算机网络和业务信息化系统正常运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3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财政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120 万元，用于维护线上平台、购置信息化设备等，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办公经费支出 20.11 万元，主要为购置所需办公用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7 万元，主要为发放相关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18.69 万元；设备购置支出 13.18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碎纸机等；维修（护）费支出 34.46 万元，主要为工资接口维护、系统运维等支出；委托业务费支出 20.6 万元，主要为非税一体化运维服务、平台运维等支出。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财政公共活动事务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0751-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财政公共活动事务 20 万元，实际支付 19.55 万元。根据省、市“数字财政”的统一部署，2023 年计划上线预算执行域、会计核算域模块，需加大我县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加上其他外单位经常借用财政局多功能会议室，需要请第三方机构对会议室的软件和硬件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另外，培训和会议需要提供打印相关资料和饮水等，为确保会议室能正常运作，提高我县会计人员的业务水平，更好的做好“数字财政”的运行工作，提高我县财政信息化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9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财政公共活动事务实际支出 19.55 万元，用于进行会计人员培训、会议室运作等，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项目名称：2023 年征收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 2023 年征收经费 34.66 万元，实际支付 34.66 万元，该资金用于更好的确保税务部门正常运转和征收工作正常开展，适度提高我县财政统筹保障力度，促进地区间财税事业协调发展。将税费征收经费用于税收工作任务的办公经费、纳税办公设备等支出，通过税收专项工作，提高纳税人税法遵从度，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让新丰县的税收保持稳定增长。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6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2023 年征收经费实际支出 34.66 万元。用于税收工作任务的办公经费、纳税办公设备等支出，稳步推进税收专项工作，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办公经费支出 7.81 万元，主要为购置办公用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5 万元，主要为计算机维护、聘请律师等费用。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人才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人才专项经费 93.83 万元，实际支付 85.86 万元，此项资金用于支付我局 9 位政府雇员的工资、养老、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及时完成单位财政工作任务，保障了政府雇员的工资福利，提高他们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提升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5.7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人才专项经费实际支出 85.86 万元，用于保障政府雇员的工资福利，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农村财务管理经费（2022 年）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邝旖旎

联系电话：0751-2282651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资金评价年度的资金额度、资金分配方式、主要用途和绩效目标等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经费的通知》（韶财农〔2021〕134号）、新丰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农村财务管理经费的通知》（新财农〔2021〕64号）等文件，项目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重点用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和农村财会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在资金评价年度2023年的资金额度为2.502万元，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着力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村和谐稳定；预期阶段性目标一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至少一次；预期阶段性目标二为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预期阶段性目标三为提高财务工作及效率。在具体的绩效目标中，设立了三个产出指标，两个效益指标，一个满意度指标，其中，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设立了两个，分别是开展学术讲座、技术培训数量和基层监管信息化覆盖率，产出指标中的质量指标设立了一个，为财务控制有效性、预算执行规范性；效益指标中的经济效益指标设立了一个，为是否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效益指标中的社会效益指标设立了一个，

为提高财务工作及管理的效率；满意度指标中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指标设立了一个，为服务对象满意率。目前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阶段性目标及具体绩效目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农村财务管理经费（2022年）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满分为100分，自评得分99.98分。其中，前期工作指标总分为20分，自评得分20分；实施过程指标总分为30分，自评得分29.98分，扣分项为资金管理中的资金支付情况，资金未能达到100%支出，计算公式为指标得分=实际值（2.4879万元）/目标值（2.502万元）*100*指标权重（4分）=3.98分；项目绩效指标总分为50分，自评得分50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农村财务管理经费（2022年）项目在资金评价年度2023年的资金额度为2.502万元，资金支出数为2.4879万元，结余0.0141万元，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9.44%，结余金额为项目完成后的零星结余，无需继续使用，可由县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着力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促进农村经济社会

发展和农村和谐稳定，目前已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预期阶段性目标一为开展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至少一次，目标一的完成情况为已开展一次农村财务管理专题培训；预期阶段性目标二为提高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目标二的完成情况为已通过对经济较困难的乡镇进行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补充，支持开展报账员学习培训、补充开展财务管理工作的设备配备等，切实提高了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水平；预期阶段性目标三为提高财务工作及管理效率，目标三的情况为已更新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必配设备，购买电脑、打印机、碎纸机各一台，提高财务工作及管理效率。

在具体的绩效目标中，数量指标一为开展学术讲座、技术培训数量 1 次，数量指标二为基层监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质量指标为提升农村财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法规水平，经济效益指标为对经济发展有促进作用，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财务工作及管理的效率 90%；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指标为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目前已如期实现所有的具体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资金用途一是对经济较困难的乡镇进行农村财务管理 1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充，用于报账员学习培训、配备农村财务管理工作设备等方面，有效提升农村财

务管理人员专业和政策法规水平，提升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服务对象满意度；二是支持 1.4879 万元购买电脑、打印机、碎纸机各一台，用于开展农村财务管理工作，使基层监管信息化覆盖率达到 100%，促进经济发展，提高财务工作及管理效率，全面完成项目设立的具体绩效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对于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经费（2022 年）项目，资金使用已制定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制定经过充分调研和科学测算，目标设定科学、合理，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在资金评价年度已全面完成，暂无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三、改进意见

下一步，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将在专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方面，一是将强化源头管理，继续提高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在设立专项资金时，明确设立目的、所要达到的绩效目标，对项目明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查，查看是否有设立的必要，设立的目标是否科学，是否切合实际，是否符合设立的要求等；二是强化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资金使用有规可依，有规必依。三是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督促，严格专项资金绩效管理。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县本级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时儒林

联系电话：0751-22867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本级债务还本付息发行费22059.29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全年缴付县本级债务还本付息服务费。本项目根据债券管理规定文件要求，按期足额支付债务还本付息费用，降低政府债务风险发生的几率。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规定，自评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共支付12181.914792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全年缴付县本级债务还本付息。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共支付12181.914792万元，用于支付2023年全年缴付县本级债务还本付息。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县本级债券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及发行材料编制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时儒林

联系电话：0751-2286726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年县本级财政资金100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及发行材料编制100万元。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组织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编制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及发行材料（财务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出具数据内容准确、合理的发行材料，确保发行材料顺利通过省厅审核，顺利发行。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规定，自评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共支付49.5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及发行材料编制49.5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共支付49.5万元，用于新增债券实施方案（含绩效评价）及发行材料编制49.5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解决财政企业保证金专户历史垫付问题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卢照明

联系电话：0751-22846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约于 2009 年开始，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我县各部门加大了招商引资工作力度，成功吸引了一批工业企业拟落户我县回龙、马头、紫城等工业园区。按合同约定，拟落户企业交了不等的项目保证金，这些保证金均统一缴入了县财政，进行专户管理，在达到了合同约定的退回条件时，应予退回企业。后来，为解决各项目征拆及建设资金来源不足问题，就暂借了保证金专户资金用于项目的征拆、建设等费用支出。后又因各种原因，没有安排预算弥补之前由保证金专户垫付的支出，造成保证金专户余额不足以应对履约应退的项目保证金。

落实资金弥补以前年度专户垫付的项目支出，确保专户资金充足以积极履行合同约定按时退还企业保证金，有效避免纠纷，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形象。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规定，自评 95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共支付 996.5 万元，用于归还财政局企业转制专户资金 996.5 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 年共支付 996.5 万元，用于支付归还企业履约保证金 996.5 万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 1 万元，实际支付 1 万元，该资金用于研究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及资产费用标准，推动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开展大资产专题研究，保障信息管理系统运转正常、监督检查工作落到实处；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工作；完成国有企业财务会计年度决算报告和经济效益月报快报工作；推进县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工作；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日常管理。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7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经费实际支出 1 万元。用于购买办公设备，保障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2023 年县预算收入保障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填报人姓名：潘嘉慧

联系电话：229698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县本级财政共安排 2023 年县预算收入保障经费 150 万元，实际支付 149.02 万元。我局一直担负税收协税护税工作，牵头税务局等单位召开会议研判税收征缴工作进展，不定期到各企业调查、了解经营状况及时约束企业税收缴纳。此外，我局办公楼承担了上级对我县审计、巡视、巡察等各种临时工作，后勤成本近年来增幅大，为了更好的确保征收工作正常开展，适度提高我县财政统筹保障力度，促进地区间财税事业协调发展，将预算收入保障经费用于税收工作任务的办公经费、纳税办公设备等支出，以补充我局经费不足的缺陷，让新丰县的税收保持稳定增长，以后年度将预算收入工作保障经费纳入每年预算安排。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96

（二）资金使用绩效

截至 2023 年底，2023 年县预算收入保障经费实际支出 149.02 万元。预算收入保障经费用于税收工作任务的办公经费、纳税办公设备等支出，以补充我局经费不足的缺陷，让新丰县的税收保持稳定增长，更好的确保征收工作正常开展，适度提高我县财政统筹保障力度，促进地区间财税事业协调发展。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丰华夏生态建陶示范基地项目咨询服务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卢照明

联系电话：0751-2284650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我县政府与天恩亚太实业（新丰）有限公司的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新丰华夏生态建陶示范基地项目）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23年3月20日经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21）最高法民终1193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现已生效。

因判决书所涉及事项较为复杂，金额大、资料多，为就已判决生效的事项与天恩公司进一步核对协商，并在案件执行后能及时确认政府可回收内容，现需聘请第三方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参与见证相关资料的回收及县政府对本项目的谈判，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支出管理制度和项目绩效管理规定，自评96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共支付8万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项目基本完成预期绩效目标。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2023年共支付8万元，用于支付聘请第三方咨询服务费。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存在问题。

三、改进意见

无改进意见。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投资评审专项经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梁娟

联系电话：0751-2284649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新丰县投资评审中心为股级事业单位，定编 5 名，实有 4 人，隶属新丰县财政局管理。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专项资金名称：预算追加投资评审专项经费；
2. 专项资金性质：经常性项目；
3. 资金额度：480.2 万元
4. 项目实施范围、内容

（1）项目实施范围是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预算（概算）、结算审核。内容是紧紧围绕节约政府投资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这一核心，进一步强化财政投资评审工作职能，拓宽评审领域，加大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监管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潜力，有效促进了工程项目投资评审工作的全面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2020 年 12 月县财政局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造价咨询服务项目，12 家造价咨询机构（其中评审 10 家复审 2 家）中标参与县本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的预、结算评审服务，合同期为 3 年。

为确保评审工作科学高效，根据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县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评审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新财建[2022]9 号）、《新丰县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新财建[2022]10

号)的规定, 根据财政性资金投资建设项目送审金额, 结合《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7】724 号文), 按季度支付给第三方投资评审机构(以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评审报告为准) 评审费用。

5. 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

创新财政投资评审机制, 加快评审速度, 提高评审质量, 降低评审风险, 充分发挥造价咨询中介结构资源优势, 不断提升服务财政预算支出管理和项目建设能力, 节约财政资金。

(2) 阶段性目标

年完成评审项目送审项目送审额实际完成 19 亿元以上; 完成委托费资金按计划支付率(支付委托费的实际进度/支付委托费的预期进度*100%) 大于或等于 100%; 支付委托业务费金额实际完成不低于 480.2 万元; 节省政府项目投资资金为政府工程投入资金节约 5%; 第三方投资评审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格率 98%及以上。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 98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度资金安排额度 480.2 万元, 实际支付委托业务费金额为 480.2 万元, 完成率为 100%, 无结余。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本年度投资评审中心实际完成审核项目 318 项,送审金额为 210,885 万元,审定金额为 199,432 万元,综合核减 11,454 万元,综合核减率 5.43%。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本年度完成预算评审项目 183 个,送审金额 105,192 万元,审定金额 99,430 万元,综合核减 5,762 万元,综合核减率 5.48%; 结算评审项目 135 个,送审金额 105,693 万元,审定金额 100,001 万元,综合核减 5,692 万元,综合核减率 5.38%。

评审结果显著,为财政节约了大量资金,大大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1. 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管理;
2. 进一步提高审结效率;
3. 进一步提高评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意识。
4. 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健全评审制度,完善评审机制,把评审工作与建章立制、堵塞漏洞结合。

三、改进意见

加强评审队伍建设,提高评审能力;树立廉洁意识、服务意识、团结意识,加强沟通,满足财政评审的需要。今后要不断总结,充分挖掘潜力,将来取得更好的业绩。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拆除原丰城卫生院办公楼、家属楼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我县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加强城市空间规划利用，对年久失修且影响市容市貌的废弃房屋资产进行拆除，有效提升我县市容市貌，促进我县城镇规划可持续发展。根据书记专题会议要求，并经县领导同意，拟拆除原丰城卫生院办公楼、家属楼，初步测算预计费用为 39.72 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推进我县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加强城市空间规划利用，对年久失修且影响市容市貌的废弃房屋资产进行拆除，有效提升我县市容市貌，促进我县城镇规划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 39.2 万元，资金到位 39.2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39.2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两栋房屋进行拆除。

质量指标：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资金使用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提升我县市容市貌。

可持续发展指标：促进我县城县规划可持续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资产管理专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需增加 1 名政府采购人员，进一步提高政府购买人员的积极性，确保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业务实际需要，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进一步强化我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开展新系统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我县财务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做好新旧系统衔接工作。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整合盘活国有资产，充分发挥政府性资产整体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专项费用预算 40 万元，资金到位 40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34.59 万元，支出率 94.85%。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评估 3-5 个项目。

质量指标：聘请的第三方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按计划时间或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标准合规。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公共资产专项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升员工业务能力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国资集团 2023 年代管资产管理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集中统一监管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委托丰江公司于2018年12月起对林业局等行政事业单位所属的商铺资产进行管理，将管理所得租金收入全额上缴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向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划转国有资产的实施方案》有关规定，经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按20%比例核拨资产管理费用。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集中统一监管我县经营性国有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60万元，资金到位60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60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1家国有企业发放委托管理租赁资产管理

费用。

质量指标：按照规定，按上缴租金的 20%测算。

时效指标：及时发放资金。

效益指标：提高出租物业管理工作积极性。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做大做强我县国有企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集团公司 2022 年外部董事薪酬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新丰县国有企业整合与改革重组工作方案》，成立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董事会设5人，其中外部董事2人。为建立规范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董事管理，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依据韶关市国资委《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外部董事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新丰县国有企业实际，制定集团公司外部董事选聘工作方案，并于2021年10月对两位外部董事进行了考察、公示，11月19日经新丰县财政局党组研究讨论，决定聘任曾光辉、晏红为集团公司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工作报酬标准每人3000元/月，经费来源从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安排。因此2022年薪酬为72000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建立规范的集团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外部董事管理，充分发挥外部董事的作用。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集团公司外部董事薪酬项目预算7.2万元，资金到位7.2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7.2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 2 名外部董事的薪酬。

质量指标：合规发放资金。

时效指标：按时发放资金。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河道清淤清退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提高发放对象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外部董事作用。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老瓷厂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老瓷厂改造项目是我县民生工程之一，计划将老瓷厂改造为县老干部（老年）大学和县电大（党校），总用地面积17437平方米，总投资约37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财政及上级补助。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主要为改善县老干部（老年）大学和县电大（党校）干部轮培训环境，提升办学条件及党校会务服务水平，达到党校硬件要求。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30万元，资金到位30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15.50万元，支出率51.66%。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支付一个项目工程款。

质量指标：合规发放资金。

时效指标：及时解决欠款问题。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通过沉降和倾监测项目、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等项目，改善县老干部（老年）大学和县电大（党校）干部轮培训环境，强化保障，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提升办学条件及党校会务服务水平，让学员和群众有更好地获得感，达到党校硬件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合作有限公司 2022 年费用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新丰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合作有限公司是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属下有向阳电厂、金马电厂、司茅坪电厂等三大电厂。公司每年为政府垫付以下支出：1、“三大电厂”第一轮承包到期后，原“三大电厂”厂长(龙萌芽、叶干产、王艳天)已退休，根据相关要求，由丰利公司每月发放退休生活补助和购买医疗保险，2022年共27077.56元。2、原“三大电厂”25名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因为没有买够二十年，每年需为25名退休人员补买大病互助险，丰利公司为他们缴交2022年度大病互助险共3300元。3、政府以丰利公司贷款1000万元，丰利公司垫付2022年利息费用共441194.42元。以上费用合计471571.98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为及时发放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合作有限公司垫付费，保障改制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社会矛盾。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县丰利水力发电股份合作有限公司2022年费用项目预算47.16万元，资金到位47.16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47.1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一家企业完成资金发放。

质量指标：100%合规发放资金。

成本指标：使用县级预算支付河道清淤清退费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保障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减少社会矛盾。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国资集团资本金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新丰县委办公室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国有企业整合与改革重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办字〔2021〕1号）要求，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县属国有经济布局结构，通过整合、改革等方式，提高国有资本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结合我县实际，明确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代表县政府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成立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将目标县属国有企业整合划转至集团公司，由集团公司按业务性质，设置下属二级子公司进行管理。2021年11月18日，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成立，属国有独资企业，经县委县政府会议同意，资本金8,000万元由新丰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注入。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通过资本注入、资产重组、债务置换、剥离、整合划转等方式，组建资本运营、产业投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为一体的投融资集团公司。新丰县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从“管资产向管资本”的方向发展，实现逐年提高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 8300 万元，资金到位 8300 万元，到位率 100%。
共支出资金 8300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对一家企业注入资本金。

质量指标：合规发放资金。

时效指标：及时下拨资金。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做大做强国有企业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县人民医院易地搬迁、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
贷款垫付利息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2021-2022年银行贷款垫付利息236万元。此费用由县丰江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丰投公司）垫付支出，现申请拨款至丰投公司贷款垫付利息236万元。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贷款垫付利息，解决企业垫付资金问题，防范企业债务风险。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236万元，资金到位236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236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的企业个数1个。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时效指标：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县人民医院异地搬迁、妇幼保健院升级建设项目贷款垫付利息，解决企业垫付资金问题，防范企业债务风险，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新源公司水库原水水费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2018年9月筹建县第三水厂时，新源公司分别与县鲁古河供水公司和县自来水公司签订《供用水合同》，合同第二条第三款“甲方（新源公司）供给的水量由乙方（县自来水公司第三制水厂）按照含税0.15元/立方米结算”。根据第十五届四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自来水水价补贴的请示》，会议要求县财政局要依法依规对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自来水水价补贴，并列入财政预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垫付利息，解决企业垫付资金问题，防范企业债务风险。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98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314.23万元，资金到位314.23万元，到位率100%。共支出资金314.23万元，支出率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的企业个数 1 个。

时效指标：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自来水公司水厂项目贷款垫付本息

项目单位：(公章) 新丰县财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李敏彤

联系电话：2266292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5 日

一、基本情况

为缓解居民用水需求增长与供水量严重不足，2019 年进行新丰鲁古河水库供水及新丰县第三水厂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建设资金来源由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实际项目建设资金使用 6000 余万元，还款计划为 2019 年至 2032 年。根据第十五届四十九次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的《关于申请自来水水价补贴的请示》，会议要求县财政局要依法依规对新丰县润新自来水有限公司进行自来水水价补贴，并列入财政预算。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该项目主要用于支付新丰县鲁古河供水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贷款垫付利息，解决企业垫付资金问题，防范企业债务风险。经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费用预算 958 万元，资金到位 958 万元，到位率 100%。共支出资金 958 万元，支出率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实行“专款专用、专人管理”，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的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发放的企业个数 1 个。

时效指标：经费下拨及时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效益指标：有效减轻企业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

(三) 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